



2013010609U  
资质有效期至:2016.07.15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字[2015]第0110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桥梁、隧道、公用工程防水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检测专用章

承 担 单 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苗 茁

报 告 编 写 人：佟 星

审 核：杨伟光

审 定：苗 茁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 建

参 加 人 员：荆洋、王海波、潘乔宇、李明刚、周新迪、鲁风霞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10-50927262-602

邮 编：100076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 目录

<b>1 建设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由来及概况.....	1
1.2 验收监测依据.....	2
1.3 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	2
1.4 建设项目和规模.....	5
1.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5
<b>2 主要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概况</b> .....	<b>5</b>
2.1 废水来源及治理概况.....	5
2.2 废气来源及治理概况.....	5
2.3 噪声源及防噪措施概况.....	6
2.4 固体废物来源及治理概况.....	6
<b>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b> .....	<b>6</b>
3.1 废水.....	6
3.2 废气.....	6
3.3 噪声.....	6
3.4 固体废物.....	7
<b>4 验收监测情况</b> .....	<b>7</b>
4.1 废水监测.....	7
4.1.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7
4.1.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4.1.3 废水监测结果.....	9
4.2 废气监测.....	9
4.2.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9
4.2.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4.2.3 废气监测结果.....	10
4.3 噪声监测.....	11
4.3.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11

4.3.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4.3.3 噪声监测结果.....	11
4.4 固体废物.....	12
<b>5 应急预案.....</b>	<b>13</b>
<b>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b>14</b>
<b>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b>	<b>15</b>
7.1 验收监测结论.....	15
7.1.1 废水.....	15
7.1.2 废气.....	16
7.1.3 噪声.....	16
7.1.4 固体废物.....	16
7.2 建议.....	16
<b>附件.....</b>	<b>16</b>

#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桥梁、隧道、公用工程防水材料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扩建	变更	技改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 01-0610 地块	邮编	102607		
建设单位	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嘉悦广场 3 号 楼 1708 室	邮编	100076		
联系人	李讴颖				
联系电话	电话：/ 移动电话：13381226639 传真：010-60253325				
行业类别及代码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环评形式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记表		
环评批复文号	兴环审[2010]0471 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建设开工日期	2012.11.23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4.08.11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永久占地面积	13564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06.92m <sup>2</sup>		
工程区绿化面积	2035m <sup>2</sup>	绿化率	15%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防水板 6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防水板 600 万平方米/年				
生产负荷率	100%				

## 1.1 项目由来及概况

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是一家以生产防水防腐材料为主，集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施工服务于一体大型集团公司。

根据市场需求，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在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 01-0610 地块建设桥梁、隧道、公用工程防水材料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防水板。本项目于 2010 年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兴环审[2010]0471 号）。

受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5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及监测，并查阅了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第 13 号）；
-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 (4) 《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桥梁、隧道、公用工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桥梁、隧道、公用工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审[2010]0471 号，2010 年 12 月 17 日）；
- (6) 委托检测协议书。

## 1.3 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 01-0610 地块，北侧相邻为空地（安定镇工业东区规划的工业地块），距离约 70m 为安定镇消防站；东侧紧邻工业区西路，距离约 30m 为北京化工集团；南侧紧邻安定中街，安定中街南侧为空地（安定镇工业东区规划的工业地块）；西侧相邻为北京钰林化工有限公司，距离约 130m 为中农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北侧距离约 130m 为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项目周边工业企业情况见图 1-2。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2 项目周边工业企业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56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801.79m<sup>2</sup>（以规划材料为准）。建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座生产车间（1F）、1座生活用房及研发中心车间、1座生产检验车间。本次只验收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106.92平方米（以规划材料为准），位于厂区中部，车间内西部布置有1条塑料防水板生产线，车间内东部布置有1座塑料防水板成品库。总平面布置图及污染点位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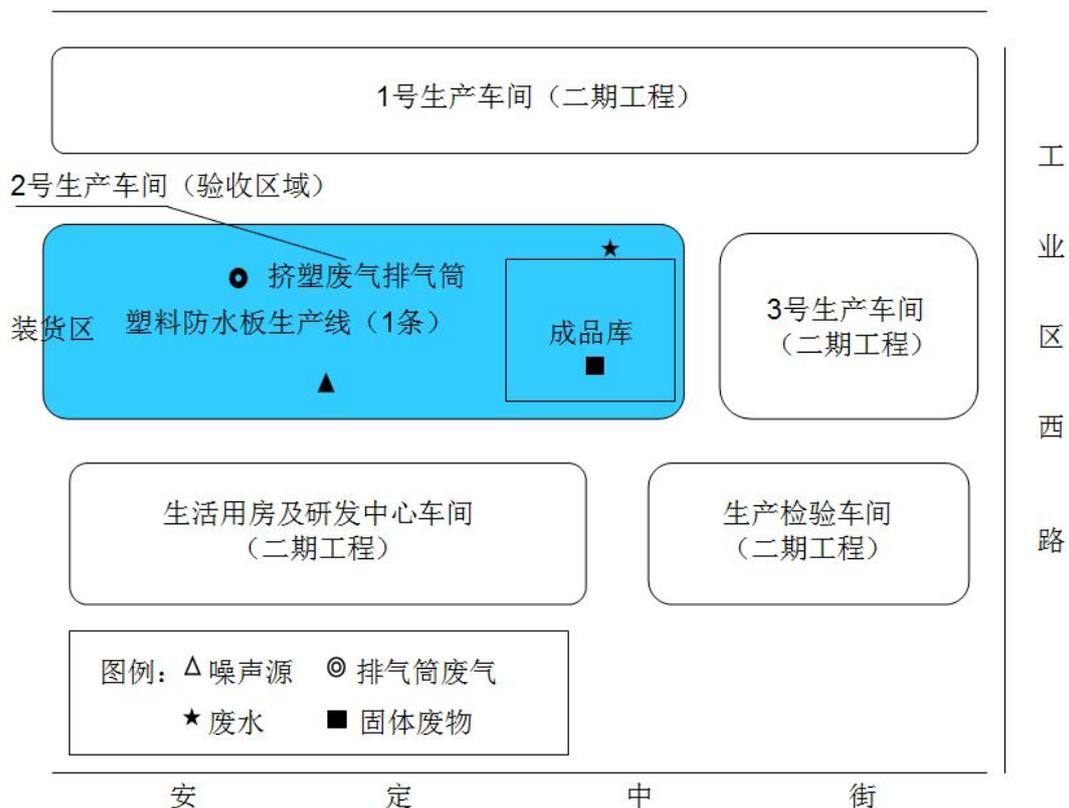


图 1-3 总平面布置图及污染点位图

## 1.4 建设项目和规模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 1 条 600 万 m<sup>2</sup>/a 塑料防水板生产线；环保工程包括 1 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

类别	项目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防水板生产线	600 万 m <sup>2</sup> /a	1 条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 1.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防水板工艺流程：

将氯化聚乙烯树脂（CPE）、聚氯乙烯树脂（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线性低压聚乙烯（LLDPE）按一定比例在热熔情况下混合分散均匀即成为塑料防水板，混合物中各物质之间并不发生化学合成反应，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具体工艺流程包括混料、挤出、辊压和牵引、卷取、切割、入库等工序，工艺流程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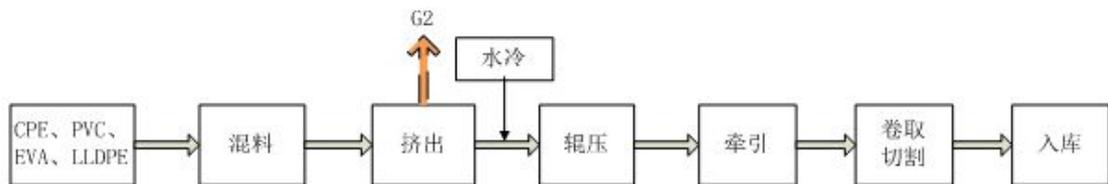


图 1-7 塑料防水板工艺流程

## 2 主要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概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2.1 废水来源及治理概况

该项目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其中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经中和后为清净下水，与循环冷却排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量为 1020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兴水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 2.2 废气来源及治理概况

营运期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挤塑废气。挤塑废气主要产生于塑料防水板

生产线挤出机机头，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6m 高排气筒排放。

### 2.3 噪声源及防噪措施概况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配套风机，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外射。

### 2.4 固体废物来源及治理概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弃原料包装桶。

该项目生活垃圾年排放量为 90t，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弃原料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2.5t/a，由原料厂家回收。

## 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兴水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三级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三级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标准限值	6~9	100	30	80	15

### 3.2 废气

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6m，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表 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外推法计算值的 50% 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3-2。

表 3-2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0	6	0.504

### 3.3 噪声

本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标

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55	45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 4 验收监测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生产负荷达到 100%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 4.1 废水监测

#### 4.1.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废水的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4-1，污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检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周期和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氨氮	4 次/天（间隔采样）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废水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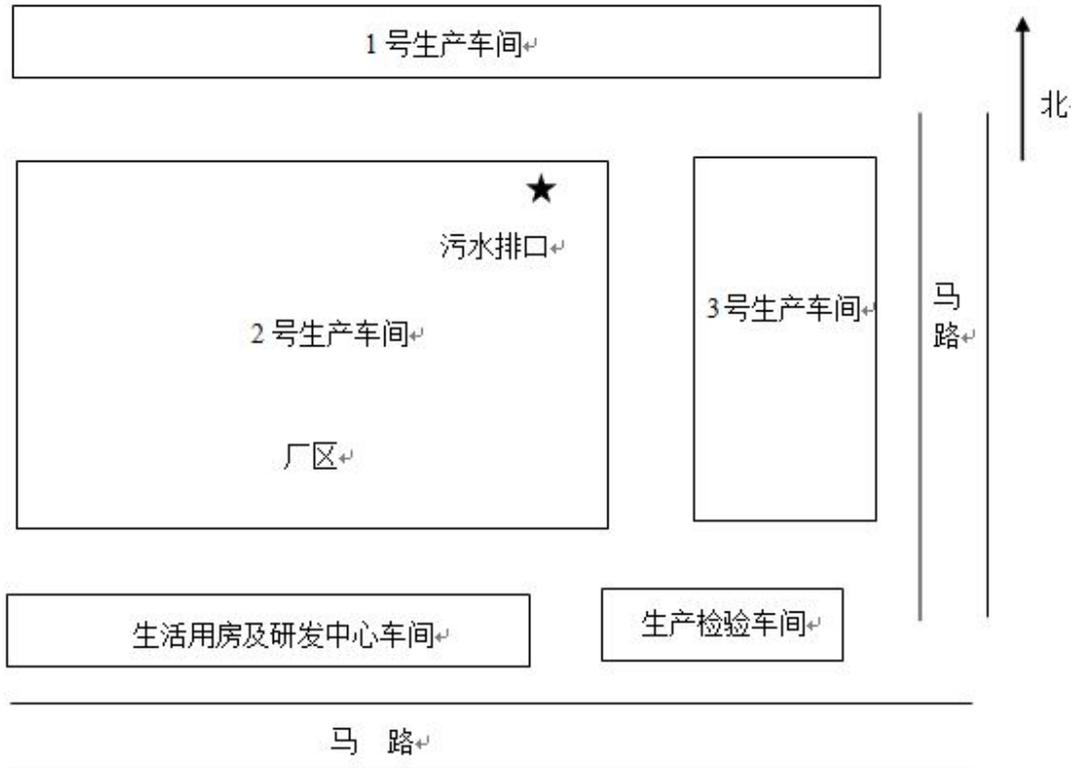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监测点位图

#### 4.1.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对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检测等，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量控制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数据量占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25%。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

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4.1.3 废水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16 年 1 月 8 日）			
			9:47	12:16	14:21	16:15
1	pH	无量纲	7.67	7.74	7.63	7.81
2	COD	mg/L	27.0	30.6	34.6	28.2
3	BOD <sub>5</sub>	mg/L	5.9	6.7	7.6	6.3
4	SS	mg/L	7	10	11	8
5	NH <sub>3</sub> -N	mg/L	6.83	6.76	6.86	6.88

说明：由表 4-3 可知，本项目排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限值”。

## 4.2 废气监测

### 4.2.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6m 高排气筒排放，属有组织排放，在排气筒采样口设一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4-4，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4-2。

表 4-4 废气监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周期和频次
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 1 次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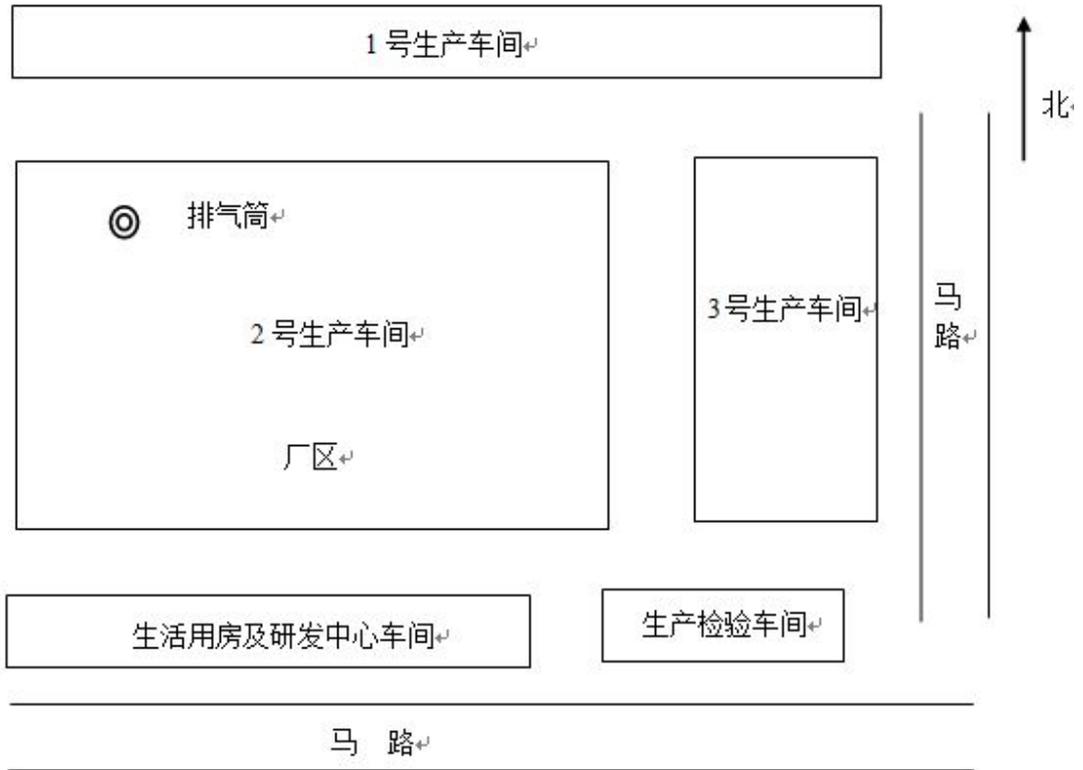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监测点位图

#### 4.2.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 4.2.3 废气监测结果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6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净化设备后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0.04	<4.83×10 <sup>-5</sup>	6

### 4.3 噪声监测

#### 4.3.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配套风机，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采样周期	监测点数量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60 秒/周期	4
2	噪声源噪声	声源外 1m	60 秒/周期	1

#### 4.3.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 4.3.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符合验收要求。监测内容及结果见表 4-9，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4-3。

表 4-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值	说明
厂界噪声	1#	北厂界外 1m	54.4
	2#	西厂界外 1m	49.8

	3#	南厂界外 1m	52.8	
	4#	东厂界外 1m	52.1	
声源噪声	5#	噪声源	61.3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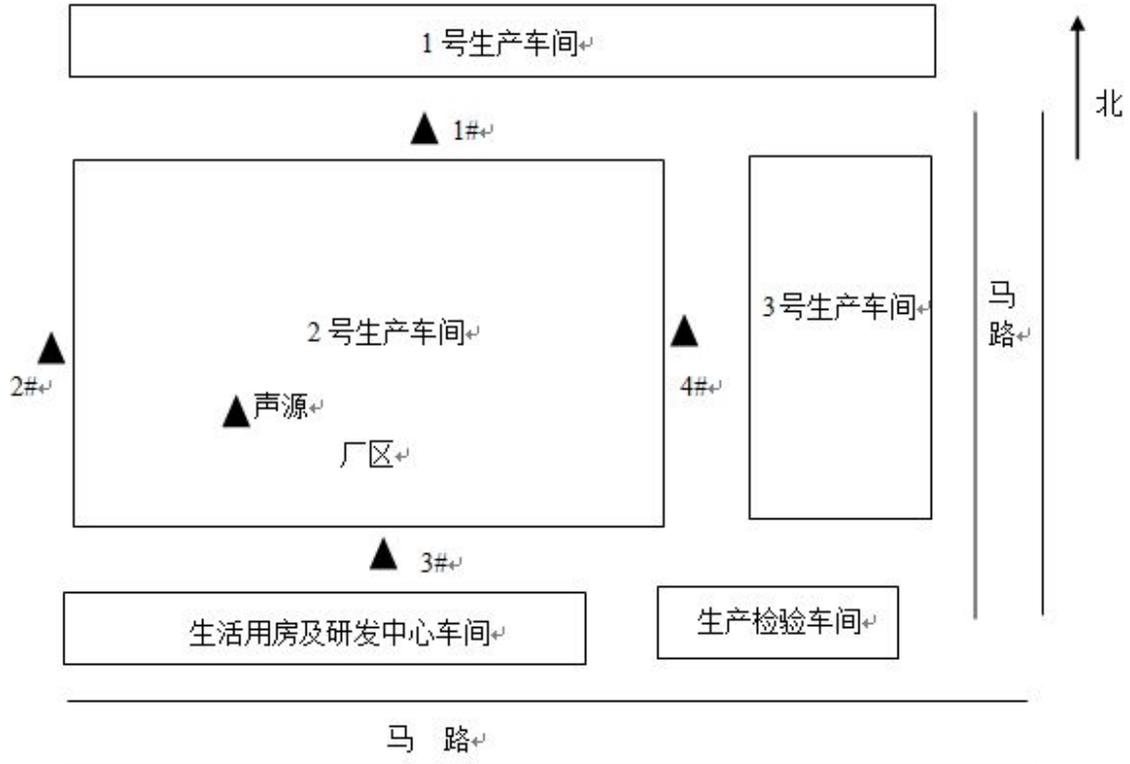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监测点位图

说明：由上表可知，5#监测点测的噪声源是 61.3dB (A)，经距离衰减后至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处的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昼间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饱和活性炭、废弃原料包装桶。

该项目生活垃圾年排放量为 90t，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废弃原料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饱和活性炭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弃原料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2.5t/a，由原料厂家回收。

## 5 应急预案

该项目设立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并和当地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编制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实现与地方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的对接与联动。根据要求，项目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及要求见表 5-1。

表 5-1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及 要 求
1	总则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	危险源概况	饱和活性炭、废弃原料包装桶
3	应急计划区	装置区、原料仓库、聚醚多元醇储罐区、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罐区： (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水幕、喷淋设备等。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链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 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及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 01-0610 地块，在此建设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135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30 平方米。在此厂址生产双组分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B 组分 3000 吨/年、喷涂聚氨酯/脲防水涂料 B 组分 3000 吨/年、喷涂纯聚脲防水涂料 B 组分 3000 吨/年、塑料防水板 600 万平方米/年、FYT 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 3000 吨/年，总投资 2500 万元。</p>	<p>已落实，已在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 01-0610 地块建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桥梁、隧道、公用工程防水材料项目，占地面积 13564 平方米，本次验收的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06.92 平方米。在此厂址生产塑料防水板 600 万平方米/年，总投资 2000 万元。</p> <p>双组分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B 组分、喷涂聚氨酯/脲防水涂料 B 组分、喷涂纯聚脲防水涂料 B 组分、FYT 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属二期工程，预计在 2016 年~2018 年建设。</p>
2	<p>该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离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p>	<p>已落实，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配套风机，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外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p>
3	<p>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工业区污水厂营运前，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工业区污水厂正式营运后，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p>	<p>已落实，该项目营运后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兴水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三级排放限值。</p>

	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的工艺集中收集治理，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II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已落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个6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II时段排放限值的5倍要求。
5	该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属二期工程，暂无油烟净化装置。
6	该项目生产、生活用热均匀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该项目属二期工程，暂未使用锅炉。
7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已落实，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7.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100%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现场具备验收条件。

#### 7.1.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桥梁、隧道、公用工程防水材料项目排放的废水各项指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三级排放限值。

### 7.1.2 废气

本次验收期间，所监测的废气均由 6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 倍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按照外推法计算值的 50% 的要求。

### 7.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值在 49.8~54.4 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 7.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饱和活性炭、废弃原料包装桶。该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废弃原料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饱和活性炭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弃原料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2.5t/a，由原料厂家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已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的各项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 7.2 建议

1、提高环保意识，认真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

2、加强环境管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厕所、化粪池、排水管道经常检查维护，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3、节约能源和用水，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市环境的污染负荷。

4、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修车废物包括拆换下来的旧车机件等，要统一收集，定期回收，修理产生的废弃机油、电池液、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要集中收集，密闭保存并放至隐蔽处，定期集中运至有资质存放危险废物的场所。

## 附件

1、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监测任务通知单。

- 2、《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桥梁、隧道、公用工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4、污水消纳协议。
- 5、规划材料。
- 6、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监测任务通知单：

监测任务通知单 (一式叁份)				
下达任务 科室	管理科			编号: 2015-0110
受测单位	北京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01-0610地块			
联系人	周万成	联系电话	13381226639	
监测目的	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事故	监督抽查	其他
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气	
	PH		√ 二氧化硫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色度		氮氧化物	
	悬浮物 (SS)		√ 烟气黑度	
	化学需氧量 (COD)		√ 锅炉烟尘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 非甲烷总烃	√
	石油类		苯	
	动植物油		甲苯	
	氨氮		√ 二甲苯	
	其他		臭气浓度	
	矿物油		H <sub>2</sub> 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NH <sub>3</sub>	
			油烟浓度及效率	
			焊接烟尘	
监测内容 要求	京兴环审【2010】0471号			
报告形式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字报告	
要求完成 时间				
备注				
经办人	朱涛	科室领导	<i>周万成</i>	下达日期 2015.9.6

2 批复:

#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兴环审[2010] 0471 号

##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桥梁、 隧道、公用工程防水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桥梁、隧道、公用工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2010] 0471)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 01-0610 地块,在此建设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135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30 平方米。在此厂址生产双组分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B 组分 3000 吨/年、喷涂聚氨酯/脲防水涂料 B 组分 3000 吨/年、喷涂纯聚脲防水涂料 B 组分 3000 吨/年、塑料防水板 600 万平方米/年、FYT 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 3000 吨/年。总投资 2500 万元。该项目主

要问题是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施工期噪声和扬尘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I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工业区污水厂营运前，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工业区污水厂正式营运后，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的工艺须集中收集治理，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五、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

六、拟建项目生产、生活用热均匀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七、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八、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九、拟建项目须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以杜绝事故的发生。

十、拟建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

十一、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十二、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

抄送：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12月17日印发

### 3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9月25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京卫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唐万成

项目联系人：李歆颖

联系方式：010-60299186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强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北京水泥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郑宝金

项目联系人：张颖 zzy129@126.com

联系方式：010-60755475 13910792825 传真：010-60753901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6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4000 元/吨。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6000 元/年（含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6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运输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运输费用：人民币 300 元/吨，单车次不少于 6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 6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6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服务业统一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600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欧颖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颖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大禹 Waterproofing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9月25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9月25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最低约定预估值
1	饱和活性炭	精蒸馏残渣	HW11	吸附沥青烟气的活性炭	活性炭	有害	固态	桶装、袋装	1 吨
2	滤渣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含有有机溶剂的滤渣	滤渣	有害	固态	桶装	700 公斤
3	包装桶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包装桶	残留乳化剂	有害	固态	桶	300 公斤
4	水洗槽废液	废有机溶剂	HW42	沥青	沥青	有害	液态	桶装	2 吨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安全提示卡

尊敬的客户：你好！

首先感谢贵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我公司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信任。为保证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安全提示。恳请贵单位能够配合我司落实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的相关安全工作，以此确保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具体安全提示如下：

- 1、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然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险废物、不明物等混入待转运的普通危险废物当中。
- 2、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需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和安全禁忌，杜绝与其它废物随意混存。酸碱要杜绝堆放在一起。有机溶剂等易燃物远离明火、高温以及强氧化性物质和活泼金属。
- 3、在车间和实验室收集危险废物时，请根据物理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杜绝同一个包装物内混合收集不同形态、不同成分、不同特性的废物，杜绝生产、实验等现场人员随意将各种废物混乱放入同一个包装物内，杜绝贮存时各种危险废物混乱摆放。废物贮存时建议每批每种废物有明确标识，说明该种废物主要成分、产生来源，以便后续装车运输转移。
- 4、在科研院所及学校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时，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该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以及重要安全提示。杜绝废液收集后无标识，无信息，无法直观确认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危险特性。化学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名称；如为废瓶装其他废化学试剂或者实验废液，请张贴新标签并说明主要成分。
- 5、在收集瓶装废化学试剂和空瓶时，确保试剂瓶体有试剂名称标签，确保同一性质的试剂放入同一包装箱内，试剂和空瓶均采用纸箱和木箱收集，在收集装箱过程中做到正置码放，确保瓶体完好，瓶口有盖。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杜绝酸碱混放，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映的物质混放。杜绝将试剂瓶倾倒无序摆放，杜绝试剂空瓶采用编织袋和空桶无序收集存放。
- 6、在收集废油水、废乳液、废酸液、废碱液等废液类废物时，须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同时杜绝不相容的废液混合，确保选择相适应的完好包装物。
- 7、在电镀、涂装、水处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污泥、残渣等固态、半固态废物中不得混入其它废物，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当中。
- 8、在收集废胶、树脂、油墨等粘糯状危险废物废料时，确保物质的单一性和稳定性，尽量避免上述废物凝固在铁桶或塑料桶等包装物内形成不易分割的大块。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废品垃圾、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
- 9、在实验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溶剂、废油、废漆、废墨等有机废物垃圾时，杜绝混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杜绝将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有机溶剂废物中。
- 10、在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如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不明物等情况，请与我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我们会尽快安全接收处置，坚决禁止欺瞒混放。
- 11、在通知我司转运废物前，需落实本次转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安全包装情况等；按种类和数量申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确保转运工作正常进行。

为了我们大家的人身安全，为了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请您认真落实该安全提示。若落实该项工作有特殊困难，请与我司联系解决。若给您日常工作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危险废物安全提示卡移交人

签字：

危险废物安全提示卡接收人

签字：

## 4 污水消纳协议

编号：

### 污水消纳协议

项目名称： 污水消纳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7月1日

签订地点：北京大兴

有效期限：一年

## 污水消纳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中街1号  
法定代表人：周京  
项目联系人：张静  
联系方式：13522479199

受托方（乙方）：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孙村路北  
法定代表人：常静  
项目联系人：王玉  
联系方式：61269047

鉴于甲方愿就生产、生活中所产生污水获得消纳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污水消纳费用。

鉴于乙方具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水消纳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总费用为：按实际水量付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20元/吨

注：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甲方将污水送至乙方指定地点集中进行处理（甲方送至乙方的污水浓度要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COD \leq 500$ ,  $BOD_5 \leq 200$ ,  $SS \leq 300$ ,  $TN \leq 60$ , 不含有毒有害及重金属等成分）。

**第二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出现下述情况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三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静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玉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协议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页:



甲方: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张新 (签字)

2015年 7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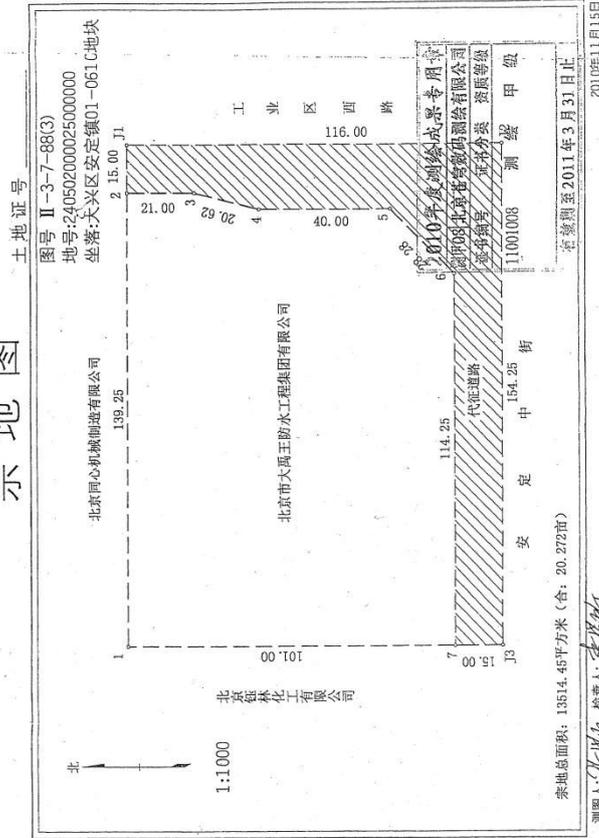


乙方: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王 (签字)

2015年 7月 1日

# 宗地图



宗地编号: 24050200025000000		图号: II-3-7-88(G)	
宗地名称: 北京同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宗地用途: 工业	
宗地坐落: 大兴区安定镇01-061C地块	宗地面积: 13514.45 M <sup>2</sup>	宗地用途: 工业	宗地用途: 工业
宗地权利人: 北京同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宗地取得日期: 2005年5月20日	宗地用途: 工业	宗地用途: 工业
宗地用途: 工业	宗地用途: 工业	宗地用途: 工业	宗地用途: 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大兴区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大兴分局**  
**城市建设工程办理竣工档案登记表**  
 (建筑工程)

大建安竣档字[2014]0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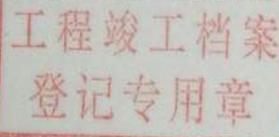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93    经办人:周万成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乙97号    登记日期:2014-10-17    电    18911218995  
 话:

工程名称	1#生产厂房等7项			工程地点	安定镇	
设计单位	北京龙安华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工期	开工 2012-11-12		竣工 2013-09-16			
工程项目 (用途)	结 构 种 类	层 数 地上/地下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幢 数	总投资(元)
1#生产厂房	钢筋混凝土框 架结构	1 /	3,152.90	3,152.90	1	5,700,000.00
2#生产厂房	钢筋混凝土框 架结构	1 /	1,116.22	1,116.22	1	1,900,000.00
3#生产厂房	钢筋混凝土框 架结构	1 /	1,185.01	1,185.01	1	1,900,000.00
备 注						

大兴分局城建档案机构经办人:张敏

盖 章:



注意事项:

- (1) 建设单位需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到区县城建档案机构进行工程档案登记,盖章有效。
- (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中,必须包括编制及移交工程档案的有关内容。
- (3) 建设单位必须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检查,监督工程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情况,并负责与大兴分局城建档案机构联系和配合工程档案的验收移交事宜。
- (4) 此工程必须按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和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编制竣工档案,并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报送大兴分局城建档案机构。
- (5) 凡竣工档案不按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和移交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 第一联 分局存查 )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非居住项目)



建字第110115201100006号  
 2011规(大)建字0003号  
 制作日期:2011年01月05日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大兴区安定镇

委托代理人:张中贞

移动电话:18911218996

固定电话:60253325

图幅号:20307-24

档案登记:( ) 建安竣档字( ) 号

●非居住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1#生产厂房	3132.47	3132.47		1		8.0		1
	备注								
2	2#生产厂房	1106.92	1106.92		1		8.0		1
	备注								
3	3#生产厂房	1175.08	1175.08		1		8.0		1
	备注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4	4#生活用房及研发中心车间	4455.08	4455.08		5		18		1
	备注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5	5#生产检验车间	2812.24	2812.24		5		18		1
	备注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6	配电室	73.5	73.5		1		5.6		1
	备注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7	变压器室	46.5	46.5		1		5.6		1
	备注								
总计		12801.79	12801.79		—	—	—	—	7

监督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大兴分局规划监察执法队

抄送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机关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

(1) 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与其一致。

立案号：2010分建字2572

打印时间：2011-01-05 09:23:57

第2页共3页

(2)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延续期限不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中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一经查实，规划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城乡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核验收事宜。

8.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须到市城建档案馆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登记工作。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 3 份(含抄送)，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6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www.hfztjc.com

报告编号: HF1509B028

第 1 页 共 5 页



2013010609U  
资质有效期至:2016.07.15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6年1月18日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 邮箱:szf122@126.com  
电话: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010-50927250 网站:www.hfztjc.com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 01-0610 地块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5.09.10 2016.01.08
检测条件	(20~25) °C (40~49) %RH	检测日期	2015.09.11-09.16 2016.01.08-01.14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废水	pH	台式酸度计 PHS-3C	YQ-017
	化学需氧量	快速 COD 测试仪 JRQ-12	YQ-027
	氨氮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电热恒温干燥箱 GZX-9030		YQ-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6890	YQ-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15
		声校准器 HS6020	YQ-026
		风速仪 testo 410-1	YQ-020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 二、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码	标准适用条件	项目	标准值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307-2005	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15
		悬浮物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II时段)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5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的管理	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区昼间 (dB (A))	55

## 三、检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

#### 2016.01.08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09:47	12:16	14:21	16:15
pH (无量纲)	7.67	7.74	7.63	7.81
悬浮物 (mg/L)	7	10	11	8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30.6	34.6	28.2
氨氮 (mg/L)	6.83	6.76	6.86	6.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	6.7	7.6	6.3

备注: pH 无量纲, 其他参数单位 mg/L。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5.9.10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净化设备后排气筒 采样口	项目编号	HF1509B028
排气筒高度(m)	6	废气平均温度(°C)	24.2
废气平均湿度 (V/V%)	2.1	废气平均流速(m/s)	3.9
生产设备名称	防水材料生产车间	净化器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1350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1208
动压 (Pa)	11	静压(kPa)	0.01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结果 (kg/h)	
非甲烷总烃	<0.04	<4.83 × 10 <sup>-5</sup>	

**3、噪声检测结果**
**2015.9.10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北厂界外 1m	1#	10:38-10:48	54.4
西厂界外 1m	2#	10:50-11:00	49.8
南厂界外 1m	3#	11:01-11:11	52.8
东厂界外 1m	4#	11:12-11:22	52.1
噪声源	5#	11:25-11:35	61.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 邮箱:szf122@126.com  
 电话: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010-50927250 网站:www.hfztjc.com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废水检测点位, ⊙ 为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 信树刚

授权签字人: 商学军

审核人: 刘秀贤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